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51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沈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原告祁汉忠与被告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的(2016)沪0113民初587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[REDACTED]于2016年10月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归还欠款人民币900,000元及利息，以及案件受理费6,4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全部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338弄9号102室房产交由法院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338弄9号102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颖
代理审判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